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林樞衡
聯絡電話：02-29462793 #4123
電子郵件：shuheng@gsmma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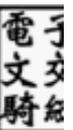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地礦字第115590006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59000650A0C_ATTCH2.pdf、5900065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地質法第5條業奉總統114年11月28日華總一經字第
11400120561號令修正公布，並奉行政院115年1月21日院
臺經字第1151001061號令發布自115年2月1日施行，函送
修正後條文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826號，如附件1。旨揭
行政院令影本如附件2。
- 二、地質法新增第5條第5項：「經劃定之地質遺跡地質敏感
區、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不得設置地面型或水面型太陽
光電系統。但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，且設置或累積設
置面積一公頃以下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及第6項：「前項太陽
光電發電系統不含屋頂型或設置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下且
供自用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」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農業部、原
住民族委員會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、內政
部國土管理署、經濟部能源署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
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新北市應
用地質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台北市
採礦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
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



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臺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水利技師公會、臺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